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新簡字第124號

原告 澄寶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國根

訴訟代理人 黃順昌

被告 翁朝琴即皇朝土木包工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捌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17,861元之預拌混凝土材料數批，原告已依約交貨並經被告受領完畢，詎料，被告收受貨品後迄今仍未給付貨款，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貨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四、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預拌混凝土送貨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作何陳述，依前開法

01 文所示，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堪信原告之上
02 開主張為真實。

03 五、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04 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
05 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本件被告既向原告購買貨物（即預拌混凝土數批），尚積欠貨
07 款117,861元未為給付，則原告依據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8 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貨款，自屬有據。

09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5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16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並未定有給付之
17 期限，而起訴狀繕本於108年2月15日合法寄存送達，則原告
18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2月26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未逾上開規
20 定之範圍，應予准許。

21 七、綜上所述，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7,86
22 1元，及自108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4 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7 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30 法 官 葉淑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徐毓羚